

正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106101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之19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協會

請公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5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配合本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修正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生效，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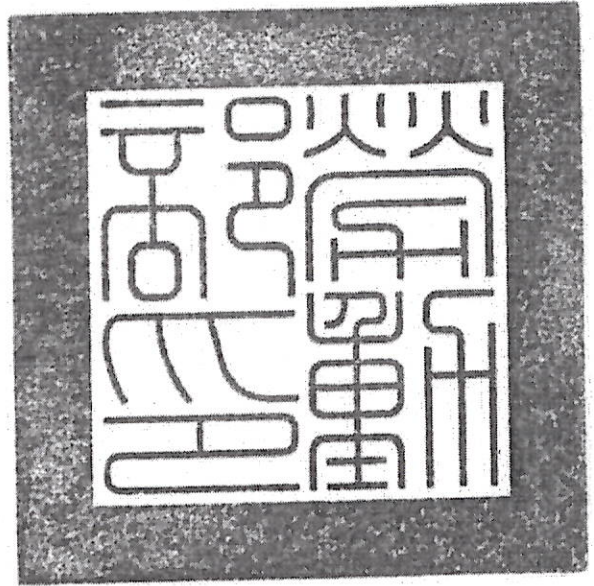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526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雙語翻譯：新臺幣三萬三千元至三萬五千元。
-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廚師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相關工作人員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
- 三、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六、中階技術製造工(如附表一)。
- 七、中階技術營造工(如附表二)。
-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 九、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十、中階技術農業工：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二〇五〇一九七九A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基準類別	職業別	薪資
製造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2,0
	飲料製造業	52,0
	紡織業	40,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3,0
	木竹製品製造業	4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1,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3,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3,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5,0
	橡膠製品製造業	43,0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4,0
	基本金屬製造業	53,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0,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4,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4,0
	家具製造業	40,0
	其他製造業	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3,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6,0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基準類別	職類別	薪資
營造業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3,000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6,000
	管道裝設人員	47,000
	焊接及切割人員	48,000
	板金人員	40,000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1,000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8,000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7,00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50,000
	泥作工作人員	46,000
	營建木作人員	50,000
	玻璃安裝人員	40,000
	屋頂工作人員	40,000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